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5 -23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4 -26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3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3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8 -39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0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2 -43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4 -45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6 頁
(十一)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7 頁
(十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8 - 49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887,089	1,285,791	-398,702	-31.01
基金用途	1,826,151	1,776,683	49,468	2.78
賸餘(短絀)	-939,062	-490,892	-448,17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75,017	1,214,079	-939,062	-77.3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939,062	-490,892	-448,17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31,725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勞務收入	10,840	增裕本基金服務收入。
財產收入	5,524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39,0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96,237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34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8億8,708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億8,579萬1千元，減少3億9,870萬2千元，約減31.01%，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編列，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略較以往減少，致整體基金來源減少。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8億2,615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億7,668萬3千元，增加4,946萬8千元，約增2.78%，主要係編列新開辦之社福設施所需經費及配合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薪資調整、軍公教調薪等因素，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9億3,906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4億9,089萬2千元，增加4億4,817萬元，約增91.3%，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9億3,906萬2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9億3,906萬2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2年度預算數11億7,068萬2千元，決算數13億6,546萬1千元，執行率為116.64%，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2年度預算數520萬9千元，決算數535萬8千元，執行率為102.86%，主要係因新開辦建成及莒光工坊，服務人數增加，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2年度預算數272萬元，決算數1,332萬元，執行率為489.69%，因金融機構提供較優之定存利率，致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為應付費用核銷差額等。	112年度預算數2,400萬元，決算數6,482萬1千元，執行率為270.09%，主要係111年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增加。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2年度預算數16億3,353萬1千元，決算數15億6,395萬3千元，全年度辦理70項計畫，執行率為95.74%，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2年度預算數2,874萬元，決算數2,609萬5千元，執行率為90.8%，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2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決算數10萬2千元，執行率為99.4%，為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行政效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3年度預算數12億4,215萬元，1-6月執行數為12億9,444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5億3,337萬3千元，主要係因發行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撥入結算第4屆逾期未兌領獎金及發行損失責任準備餘額，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3年度預算數721萬6千元，1-6月執行數為12萬6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2萬6千元，主要係十時好神托家園托育費收入，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3年度預算數742萬5千元，1-6月執行數為872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84萬3千元，為本年度銀行定存利率高於預期所致。
其他收入	為應付費用核銷差額等。	113年度預算數2,900萬元，1-6月執行數為1,169萬1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150萬9千元，主要係因112年度應付費用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3年度預算數17億4,781萬1千元，1-6月執行數為5億7,460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2,851萬1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70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3年度預算數2,876萬9千元，1-6月執行數為1,436萬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73萬6千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3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1-6月執行數為10萬2千元，為支付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448,960	基金來源	887,089	1,285,791	-398,702
1,365,46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31,725	1,242,150	-410,425
143	徵收收入			
1,365,318	依法分配收入	831,725	1,242,150	-410,425
5,358	勞務收入	10,840	7,216	3,624
5,358	服務收入	10,840	7,216	3,624
13,320	財產收入	5,524	7,425	-1,901
13,320	利息收入	5,524	7,425	-1,901
64,821	其他收入	39,000	29,000	10,000
64,821	雜項收入	39,000	29,000	10,000
1,590,151	基金用途	1,826,151	1,776,683	49,468
1,563,953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96,237	1,747,811	48,426
26,0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34	28,769	1,065
102	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103	-23
-141,191	本期賸餘(短絀)	-939,062	-490,892	-448,170
1,171,953	期初基金餘額	1,214,079	712,190	501,889
1,030,762	期末基金餘額	275,017	221,298	53,71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39,0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06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39,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6,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77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31,725,000	
依法分配收入				831,7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2,150,000元，減少410,425,000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31,7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2,150,000元，減少410,425,000元。
	年	1	831,724,956	831,724,956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年	1	44	44	二、113年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77,011,570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77,011,570元×90%×12個月=831,724,956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4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840,000	
服務收入				10,8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16,000元，增加3,624,000元。
	年	1	9,903,096	9,903,09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收入6,930,000元、社區居住家園服務收入2,907,096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收入66,000元，合計9,903,096元。
	年	1	936,000	936,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夜時段托育服務收入936,000元(新增)。
	年	1	904	90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04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5,524,000	5,524,000 5,524,000 5,5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25,000元，減少1,901,000元。 一、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台北富邦銀行113年度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0.695%。114年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2,224,000元(3.2億元×0.695%=2,224,000元)。 三、定期存款利息：依113年6月平均定存利率1.32%計，114年定期存款利息為3,300,000元(2.5億元×1.32%=3,300,000元)。 四、合計：2,224,000元＋3,300,000元＝5,524,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雜項收入	年	1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000,000元，增加10,000,000元。 一、本項主要為各業務科簽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故將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本項收入金額為視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參採近4年109年~112年雜項收入情形，114年編列39,00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63,953,152	1,747,811,000	合 計	1,796,237,000	
315,800,497	465,669,000	服務費用	499,420,000	
315,800,497	465,669,000	一般服務費	499,4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5,669,000元，增加33,751,000元。
315,800,497	465,669,000	代理(辦)費	499,420,000	
			3,561,664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790,420元、一般事務費及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771,244元)。
			56,285,244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20,253,564元、專業評估費24,9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及運費4,500,000元、一般事務費2,157,08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管理費1,296,000元、大樓分攤費1,190,00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563,6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15,000元、二手輔具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費200,000元等)。
			25,624,672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15,806,327元、一般事務費1,390,212元、方案活動費4,083,333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5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大樓管理費或分攤費1,400,800元、管理費1,944,000元、使用費補貼900,000元等)。
			135,902,026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方案(含人事費90,308,340元、一般事務費11,446,569元、加班費/夜間值勤津貼/假日加班人員補助3,098,200元、房屋租金補貼/自有場地使用補貼費6,156,000元、大樓分攤費或大樓管理費8,378,040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6,573,500元、管理費9,741,377元、服務宣廣費用200,000元等)。
			24,692,316	5.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方案(含視障、肢障生活重建)(含人事費13,095,836元、一般事務費2,248,840元、方案活動費7,482,000元、大樓分攤費300,000元、大樓管理費653,640元、管理費912,000元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07,740	6.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703,740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等)。
			5,403,448	7.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含人事費2,722,536元、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75,680元、方案費700,000元、一般事務費257,832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管理費210,000元、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203,400元、評估服務費360,000元、執行計畫服務費450,000元及審查業務費90,000元)。
			17,130,888	8.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含一般專業人員人事費3,039,120元、大樓分攤費1,680,000元、一般事務費2,595,768元、照顧服務員服務費9,216,000元、方案活動費480,000元、教育訓練費120,000元)。
			6,605,244	9.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含人事費4,860,244元、方案費630,000元、一般事務費75,000元、房屋租金540,000元、管理費300,000元、加班費及其他給與200,000元等)。
			6,171,296	10.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含人事費2,431,296元、方案執行費2,87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3,075,148	11.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1,504,716元、一般事務費335,040元、方案服務費900,000元、管理費95,392元、大樓分攤費用240,000元)。
			4,456,614	12.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2,967,864元、一般事務費626,760元、大樓分攤費225,960元、方案服務費500,000元、管理費136,030元)。
			1,312,160	13.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872,160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243,995	14.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方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含人事費7,035,012元、業務費360,000元、方案服務費570,000元、房屋租金480,000元、管理費798,983元)。
			103,213,521	15.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人事費100,713,521元、大樓分攤費2,500,000元)。
			3,786,857	16.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含人事費3,191,208元、一般事務費450,000元、管理費145,649元)。
			12,670,050	17.委託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事費8,989,920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一般事務費632,484元、大樓分攤費337,746元、大樓管理費150,000元、管理費559,900元)。
			69,489,431	18.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含人事費48,500,160元、大樓分攤費1,950,271元、一般事務費5,274,484元、大樓管理費847,416元、公共意外責任險7,000元、管理費2,810,100元、方案費10,100,000元)。
			1,851,084	19.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1,375,884元、業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3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管理費50,000元)。
			500,000	20.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7,436,310	21.委託辦理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含人事費4,997,784元、方案服務費等費用2,438,526元)。
			29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92元。
1,237,067,221	1,270,3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84,212,000	
1,196,135,675	1,211,66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870,819	較上年度預算數1,211,669,000元，減少10,798,181元。
8,869,319	9,137,37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534,858	
			6,676,500	1.原住民長青學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544,456	2.補助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963,646	3.補助家防中心辦理性侵害(含成人性影像)被害人保護追蹤服務方案(含人事費607,824元、方案服務費1,724,400元、講師鐘點費72,000元、設施設備費50,000元、租金補助費240,000元、管理費269,422元等)(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350,256	4.補助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老人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含人事費10,133,184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266,000元、業務費240,000元、設施設備費100,000元、租金補助912,000元、管理費699,072元等)(新增)。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87,266,356	1,202,531,622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6,335,961	
			23,848,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及獎勵金補助6,198,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7,200,000元、求職交通補助及職能培育金450,000元)。
			130,940,000	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63,360,000元、兒童生活補助67,580,000元)。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14,976,000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84,017,000	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295,056	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11,628,965	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及交通費2,536,32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9,092,645元)。
			44,044,000	7.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86,533,000元，本年度編列44,044,000元，餘42,48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86,533,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86,533,000	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5,235,678	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長照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9,901,360	9.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方案(人事費6,121,060元、房屋租金1,080,000元、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500,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82,500元、服務處遇費615,000元、個案交通費613,800元、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756,000元及業務費133,000元)(本項費用係本局申請中央補助之自籌款)。
			19,000,000	10.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72,300,000	11.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48,901,000	12.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43,1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2,908,240	14.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1,000,000元)及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6,908,240元。
			7,500,000	15.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
			200,000	16.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0,500,000	17.114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35,854,000)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5,854,000元，本年度編列20,500,000元，餘15,35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5,854,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114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5,000,000	18.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5,000,000	19.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51,218,000	20.114年度補助公辦民營育培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60,671,000)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0,671,000元，本年度編列51,218,000元，餘9,45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60,671,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114年度補助公辦民營育培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420,000	21.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1,75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2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470,000元)。
			3,967,323	22.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800,000元、政策性補助3,167,323元)。
			8,600,000	23.補助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3,700,000元、安置機構4,500,000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
			7,680,000	24.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2,218,000	25.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
			21,000,000	26.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5,543,296	27.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2,611,296元、臨時酬勞費1,212,000元、場地使用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432,000元、日常用品費568,000元)。
			600,000	28.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14,884,740	29.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1,9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106,304,740元、醫療費用補助1,05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10,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8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56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4,00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420,000元、心理諮商費560,000元)。
			60,000	30.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8,150,000	31.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600,000	32.補助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費。
			6,099,303	33.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
40,931,546	58,71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3,341,181	較上年度預算數58,716,000元，增加24,625,181元。
40,931,546	58,716,000	獎勵費用	83,341,181	
			31,810,800	1.獎勵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51,430,000	2.獎勵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38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81元。
11,085,434	11,757,000	其他	12,605,000	
11,085,434	11,757,000	其他支出	12,60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57,000元，增加848,000元。
11,085,434	11,757,000	其他	12,605,000	
			63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542,000元、課程所需雜支88,000元)。
			2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40,000元、課程活動費6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100,000元)。
			6,300,000	3.平宅社區保全及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含人事費、系統保全及監視器)。
			1,581,732	4.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租金(含向陽會所場地租金252,396元、古亭工坊場地租金1,329,336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953,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圓通居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26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68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094,966	28,769,000	合 計	29,834,000	
16,622,944	17,677,000	用人費用	18,402,000	
11,670,509	12,388,9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895,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88,992元，增加506,208元。
11,670,509	12,388,992	聘用人員薪金	12,895,200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465,362	488,648	加（夜）班費	522,952	較上年度預算數488,648元，增加34,304元。
465,362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234,088	未休假加班費	268,392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1,449,637	1,548,624	獎金	1,611,9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48,624元，增加63,276元。
1,449,637	1,548,624	年終獎金	1,611,90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20,556	743,340	退休及卹償金	773,88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3,340元，增加30,540元。
720,556	743,34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73,880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316,880	2,507,396	福利費	2,598,068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7,396元，增加90,672元。
1,682,718	1,801,66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07,652	
			1,078,608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829,044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39,754	273,52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57,616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10人×12個月×630元=75,600元。 2人×12個月×1,008元=24,192元。 2人×12個月×1,176元=28,224元。 9人×12個月×1,200元=129,600元。
394,408	432,200	其他福利費	432,8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9,292,426	10,822,000	服務費用	11,164,000	
2,550	63,600	郵電費	4,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600元，減少59,500元。
	60,000	郵費	500	業務用郵資。
2,550	3,600	電話費	3,600	電話費。
	28,800	旅運費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800元，減少10,800元。
	28,800	國內旅費	18,000	短程車資。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9,528	46,4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78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436元，增加344元。
29,528	46,436	印刷及裝訂費	46,780	
			45,900	印製業務相關資料等。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元。
9,260,348	10,673,164	一般服務費	11,085,1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73,164元，增加411,956元。
80,420	7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000	匯款手續費。
9,105,928	10,486,16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891,120	
			8,512,240	臨僱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280薪點共15名： 薪金：280薪點*135元*15人*12個月 =6,804,000元 加班費：158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15人 =1,308,240元 資遣費：400,000元 合計：6,804,000元+1,308,240元+400,000元 =8,512,240元。
			850,500	臨僱管理員年終獎金。 280薪點*135元*1.5個月*15人=850,500元。
			674,100	臨僱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446,040	臨僱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408,240	臨僱管理員勞工退休準備金。
74,000	117,000	體育活動費	114,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及臨僱管理員15人，每人編列3,000元。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4人次*2,500元=10,000元。
39,041	88,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39,041	88,000	用品消耗	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000元，無增減。
23,622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15,419	54,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9,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45,00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材、雜支等。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元。
140,555	182,000	其他	180,000	
140,555	182,000	其他支出	1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000元，減少2,000元。
140,555	182,000	其他	180,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0,0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2,384	103,000	合計	80,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80,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000	
		租賃資產租金	80,000	
			31,500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93,500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130,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6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1,5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10台×7個月×450元 =31,500元。
			48,384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17,728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65,12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5,152元外，本年度編列48,384元，餘24,19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9台×12個月×448元 =48,384元。
			1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16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18,395	資產合計	662,650	1,601,712	-939,062
1,418,395	資產	662,650	1,601,712	-939,062
1,346,304	流動資產	590,559	1,529,621	-939,062
1,343,517	現金	587,772	1,526,834	-939,062
1,343,517	銀行存款	587,772	1,526,834	-939,062
2,787	應收款項	2,787	2,787	
273	應收利息	273	273	
2,514	其他應收款	2,514	2,514	
5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72	572	
572	準備金	572	572	
57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72	572	
71,519	其他資產	71,519	71,519	
71,519	什項資產	71,519	71,519	
406	存出保證金	406	406	
71,11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1,113	71,113	
1,418,39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62,650	1,601,712	-939,062
387,633	負債	387,633	387,633	
368,333	流動負債	368,333	368,333	
368,333	應付款項	368,333	368,333	
368,333	應付費用	368,333	368,333	
19,300	其他負債	19,300	19,300	
19,300	什項負債	19,300	19,300	
18,728	存入保證金	18,728	18,728	
5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72	572	
1,030,762	基金餘額	275,017	1,214,079	-939,062
1,030,762	基金餘額	275,017	1,214,079	-939,062
1,030,762	基金餘額	275,017	1,214,079	-939,062
1,030,762	累積餘額	275,017	1,214,079	-939,06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前年度決算數865,866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20,000元，本年度預計數220,000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4,903,523元及長期負債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590,150,502	1,776,683,000	合計		1,826,151,000	1,796,237,000
16,622,944	17,677,000	用人費用		18,402,000	
11,670,509	12,388,9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895,200	
11,670,509	12,388,992	聘用人員薪金		12,895,200	
465,362	488,648	加(夜)班費		522,952	
465,362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234,088	未休假加班費		268,392	
1,449,637	1,548,624	獎金		1,611,900	
1,449,637	1,548,624	年終獎金		1,611,900	
720,556	743,340	退休及卹償金		773,880	
720,556	743,34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73,880	
2,316,880	2,507,396	福利費		2,598,068	
1,682,718	1,801,66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07,652	
239,754	273,52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57,616	
394,408	432,200	其他福利費		432,800	
325,092,923	476,491,000	服務費用		510,584,000	499,420,000
2,550	63,600	郵電費		4,100	
	60,000	郵費		500	
2,550	3,600	電話費		3,600	
	28,800	旅運費		18,000	
	28,800	國內旅費		18,000	
29,528	46,4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780	
29,528	46,436	印刷及裝訂費		46,780	
325,060,845	476,342,164	一般服務費		510,505,120	499,420,000
80,420	7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000	
315,800,497	465,669,000	代理(辦)費		499,420,000	499,420,000
9,105,928	10,486,16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891,120	
74,000	117,000	體育活動費		114,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39,041	88,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9,834,000	80,000				
18,402,000					
12,895,200					
12,895,200					
522,952					
254,560					
268,392					
1,611,900					
1,611,900					
773,880					
773,880					
2,598,068					
1,907,652					
257,616					
432,800					
11,164,000					
4,100					
500					
3,600					
18,000					
18,000					
46,780					
46,780					
11,085,120					
80,000					
10,891,120					
114,000					
10,000					
10,000					
8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39,041	88,000	用品消耗	88,000	
23,622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15,419	54,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80,000	
102,384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80,000	
1,237,067,221	1,270,38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84,212,000	1,284,212,000
1,196,135,675	1,211,669,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870,819	1,200,870,819
8,869,319	9,137,37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4,534,858	24,534,858
1,187,266,356	1,202,531,622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6,335,961	1,176,335,961
40,931,546	58,71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3,341,181	83,341,181
40,931,546	58,716,000	獎勵費用	83,341,181	83,341,181
11,225,989	11,939,000	其他	12,785,000	12,605,000
11,225,989	11,939,000	其他支出	12,785,000	12,605,000
11,225,989	11,939,000	其他	12,785,000	12,605,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8,000					
33,120					
54,880					
	80,000				
	80,000				
	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聘用	23		2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5名。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8,402,000		12,895,200	522,952		1,611,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402,000		12,895,200	522,952		1,611,900		
聘僱人員	18,402,000		12,895,200	522,952		1,611,900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5名，114年度編列10,891,120元。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114年度編列2,544,456元。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773,880			1,907,652			257,616	432,800		
773,880			1,907,652			257,616	432,800		
773,880			1,907,652			257,616	432,8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7,188,632
聘用人員小計	23				17,188,632
專業人員	23				17,188,632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4.1.1-114.12.31	392	838,584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14.1.1-114.12.31	344	16,350,048

盈餘分配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3,267	52,920	3,908	3,263	3,1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34,794	1,021,680	85,976	65,824	61,3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826,151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96,23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34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96,237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47,811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63,953	
(111)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35,517	
(110)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44,892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411,228	307,152	79,884
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307,152	79,8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307,152	79,884
(一)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09-114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10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193,500	162,000	31,500
(二)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9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217,728	145,152	48,384

盈餘分配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24,192					總經費193,500元不含 109及110年度已編列 130,800元。 總經費217,728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65,120 元。
24,192					
24,192					
24,192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4年度	115年度
合計		183,058,000	115,762,000	67,296,000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83,058,000	115,762,000	67,296,000
(一) 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114-115年度)	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86,533,000	44,044,000	42,489,000
(二) 114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114-115年度)	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35,854,000	20,500,000	15,354,000
(三) 114年度補助公辦民營育培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114-115年度)	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60,671,000	51,218,000	9,453,000

盈餘分配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215	10,824	273		273		487	44,904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10,236					403	11,725	
機械及設備	183	172	273	其他			279	5	
租賃資產	522	416			273	其他	-194	27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 計 還 款 財 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23				24		-1					
長期債 務		23				24	個人電腦租賃 費	-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